

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05-1

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政务运行“一体协同”  
平台优化升级）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政务运行“一体协同”平台优化升级）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政务运行“一体协同”平台优化升级）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6-005-1

项目名称：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政务运行“一体协同”平台优化升级）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政务运行“一体协同”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7,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7,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87,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政务运行“一体协同”平台优化升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政务运行“一体协同”平台优化升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4年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纸质版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2.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厅），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1 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郝海超 186911059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10 楼

联系方式：153091117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荣荣

电话：1530911170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延安市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 郝海超 18691105999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10楼 联系方式: 任荣荣 15309111708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1	报价要求	1、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最高限价: 总价198.78万元, 其中应用系统建设费169.80万元; 系统集成费13.98万元; 硬件设备费15.00万元。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限价及相应分项限价。
13.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017) 141 号)；</p> <p>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p> <p>2.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2.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p> <p>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3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5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7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提交响应文件需要携带的资料	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b>交纳金额：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b></p> <p><b>交纳时间：</b>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b>支付方式：</b>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文件复印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文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的，将转入以下账户：</p> <p>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p> <p>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家坪支行</p> <p>账 号：2609011719200099594</p> <p>联系电话：0911-8269168</p> <p>保证金递交时间：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缴入指定账户。</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按废标处理。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的扫描 PDF 版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3 份)；</p> <p>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p> <p>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正本里。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17.2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p>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	不需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价表》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递交时间：2026年03月12日9时00分 2、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的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持CA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6年03月12日9时00分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2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a href="http://ya.sxggzyjy.cn/">http://ya.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a href="http://ya.sxggzyjy.cn/">http://ya.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gt;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gt; 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政府采购·&gt; 我的项目·&gt; 项目流程·&gt;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3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p>注：1、供应商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p> <p>2、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 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资金。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3.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3.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3.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4.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4年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

资料)；

2.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4.3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4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5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4.7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2.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7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8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费用。

###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 (3) 第一次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资料
- (5) 磋商保证金

- (6) 技术商务偏差表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

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政务运行“一体协同”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二、服务期:180 日历天

三、最高限价：总价 198.78 万元，其中应用系统建设费 169.80 万元；系统集成费 13.98 万元；硬件设备费 15.00 万元。

四、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免费运维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项目驻场人员要求：不少于 1 人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见下表

序号	系统	名称	详细内容			数量	单位
			一级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应用系统建设	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	统一工作门户	个人门户	为每位用户打造工作台，实现待办、待阅、查阅咨询通知等功能，提供局内各类应用系统单点登录入口。	1	套
				移动门户	依托移动管理中心，打造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移动门户，查阅相关消息通知，及时处理相关公文、事务。		
			公文管理	收文管理	包括收文登记、流转、传阅、审批、审稿、分发、归档、检索等功能。		
				发文管理	包括发文拟稿、发文核稿、发文会签、发文签发、发文编号、文件套红、用印盖章、发文分发、检索等功能。		
				待办文件	实现用户当前岗位待处理的文件列表显示，并进行任务和超期提醒，可以直接对待办文件进行业务处理，包括查看内容、填写意见和发送等功能处理。		
				待阅文件	实现用户当前岗位待阅文件，可以直接对待阅文件进行业务处理，包括查看内容和阅示。		
				处室文件	实现业务部门内的文件流转，功能同发文。其中流程和表单用户可以定义。		
				缓办管理	实现流程缓办管理，待流程需要重新办理时，可以重新启动流程，开始重办。		
				关注管理	通过关注管理，当前岗位对文件设置关注，实现对文件的全流程查看，动态掌握文件流转状态。		
				催办管理	实现对领导交办事项，进行办理答复、催办、办结等管理。		
				错发回收	实现文件回收功能，对于误发送文件，通过错发回收功能将文件收回。		
公文统计	提供可视化、简单易用的报表工具，维度、指标可以任意组合；可以任意钻取和切片；报表格式能迅速以所见即所得方式进行显示。同时支持图标、报表等多种显示形式；通过拖拽方式的可视化界面，实现数据的统计以及分类汇总。支持发文、收文运转统计。						

			流程监控	统实现监控所有文件的流转状态和办文情况，可按“监控范围”、“办理状态”、“文件标题”、“主办单位”和“文号”进行组合检索，通过点击检索结果中的文件标题可以查看该文件的详细信息，并可以“查看流程”、“打印表单”、“查看正文”和“查看分阅情况”。		
			短信功能集成	短信功能主要是用于衔接协同办公系统内各应用模块事务提醒功能，如“会议、个人日程”提醒等，都可以通过短信管理平台达到。		
			办公辅助功能	提供委托代办、意见模版及单双屏浏览。		
		公文交换系统	收文交换	收文管理是指文件起草部门通过一体化协同平台起草、下发电子文件，各远程部门通过一体化协同平台接收本部门的电子文件，并通过收文管理及时反馈意见。		
			发文交换	发文管理是发文人员通过一体化协同平台起草发文，通过上传正文、上传附件、套红、用印、清稿后进行加密发送		
			联合协同	联合发文协同主要适用于单点模式或者 OA 集成模式下用户对联合发文的远程发送管理，多个部门联合起草公文，并进行逐个盖章，会签后进行分送。		
			退文管理	退文管理主要是对各类已签收的收文文件进行退回并通过公文联系单进行远程反馈，告知收文发送部门该文件中的问题及原因，从而进行远程反馈。退文管理包括已退文件列表、退回、公文联系单、重拟文件、远程发送功能。		
		会议管理	议题登记	议题登记包括议题类别、汇报单位/来文单位、报来时间、议题名称。在进行议题登记时，依据表单内容进行数据填充，其中议题类别可进行下拉选择，汇报单位/来文单位采用用户选择方式，实现与远程单位关联。		
			议题库	用于登记、查看会议议题，并可对已起草的会议议题进行修改编辑等。		
			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包括发起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审批、会议通知列表等功能。		
			会议报名	参会人通过 PC 端或手机端进行报名确认参会，或由他人代参会。收到通知的参会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回执是否参会，若领导没有回执且会议专员知道领导是否可参会，可以对领导是否参会进行再次设置，确保参会信息准确。针对无法参会的情形，需及时进行反馈。在会议报名时，根据会议内容和要求的不同，会议报名的回执表会有所不同，需要由发起的经办人自行维护，报名对象根据自定义的回执表进行报名。会议报名包括发起会议报名、参会报名		

				情况等功能。
			会议签到	系统提供定制化、移动化的会议签到功能，考虑特殊会议的形式和要求，参会人员到达后进行在线签到。系统根据签到信息，可自动生成签到名单表，并提供签到名单表的打印、下载等输出操作。
		信息报送	信息约稿	根据单位信息约稿的需要，提供在线起草和发布约稿通知的功能，提供定向约稿和普发约稿两种约稿方式，支持在线编辑约稿内容及上传相关附件。信息约稿包含新增约稿、约稿汇总、检索、发布约稿、约稿接收情况等功能。
			延期申请	系统支持对约稿信息进行延期提交，填写延期申请表内容，提交延期申请。延期申请内容包括约稿通知、约稿单位、延期原因、延期至日期等信息。根据延期审批的流程设计，延期申请单提交至审批人进行审批，以列表形式展示延期申请的记录信息，支持查看约稿的延期记录详情。延期申请包含延期申请、延期审批、延期记录等功能。
			免投申请	系统支持对约稿信息进行免投，填写免投申请表内容，提交免投申请。根据免投审批的流程设计，免投申请提交至部门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免投稿，并自动关联计分规则进行计分，并以列表形式展示约稿的免投记录信息。免投申请包括免投申请、免投审批、免投记录等功能。
			信息投稿	信息投稿列表汇总已发布的约稿通知，支持预警提醒、查询。以列表形式汇总已发布的所有约稿信息，支持对要到期的约稿通知进行预警提醒，提供信息投稿登记单新增功能，具备标题判重、关联约稿、批量投稿、查看历史版本等功能。提供投稿信息的补录功能，支持对已投递稿件的进行在线编辑。提供批量报送、报送数量等功能，以列表形式汇总所有信息投稿，可查看状态，提供投稿撤回、关键字查询等功能。信息投稿包括查看约稿通知、新增信息投稿登记单、补录、批量报送、投稿列表等功能。在新增信息报送时，根据信息投稿表单信息填充对应内容，如投稿目标、投稿内容、关联文件、正文附件等。
			刊物制作	刊物制作将经过审核的信息由签发人签发，期刊管理人员将信息根据期刊栏目的要求进一步整合，生成电子信息刊物，供各类用户浏览查询。可根据管理员的要求将期刊栏目自动或手动直接发布到专网不同的栏目，提供各类用户浏览查询，刊物制作包括刊物制作、刊物排版、刊物发布等功能。
			计分管理	计分管理和质量评价功能关联，通过积分管理配置各类政务信息的分值。计分管理模块配置各类报送信息的分值，如投送一篇分值、被采用的稿件分值、

				领导批示分值、特殊计分分值等，在信息采用时，自动引用计分规则进行报送材料的计分。计管理包含计分规则、随机调整计分等功能。		
			信息查询	系统汇总每个刊物的详细信息和流转情况，支持对刊物的进行关键词检索、导出等功能。所有已收稿件按时间顺利排列为一个版块，能够统计某时间段内收稿数量；通过输入关键字查找相关信息条目。相关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关键字进行查询，获取简报的发布日期、主体、内容等信息。		
			统计分析	系统以日、周、月、季、年为周期，对各单位的报送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和考核打分。通过信息统计模块，辅助单位领导快速获取信息采编整体情况，并做出相应的调整措施，增强政府部门的管理效能。信息统计模块提供信息数量统计、单位得分统计、排名变化统计，辅助单位领导快速获取信息采编整体情况，并做出相应的调整措施，增强政府部门的管理效能。		
		事务办 理	出差管理	出差管理是对人员的出差进行申请、审核管理。出差人员在系统中填写出差日期、出差事由、出差地点、出行方式、同行人员、代岗人员等信息交给部门领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出差信息汇入考勤管理模块进行统计。		
			通知公告	用于单位内部各部门发布相关新文件、新规章制度、新书刊、人事、管理和统计等信息通知，以部门为信息发布单位。根据各类信息的访问权限进行阅读。通知发放模块包括被通知人（可能为多人）、通知内容和时限等内容。通知可由管理员定义通知类型。		
			领导外出报备	根据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通过 workflow 管理平台、智能表单配置平台，根据本人角色职务定制领导外出流程规则。领导提请外出申请登记。支持对正在外出人员状态进行统计汇总，外出可与请假单关联。		
			办公用品申领	在线发起办公用品申领，经过审批后可以消减对应库存，提供相关领用统计。		
			请假管理	实现机关内部请假登记、审批、销假和统计功能。		
		个人管 理	个人日程	实现工作计划和工作日志管理，全功能的私人和团队日程安排。可设置约会提醒、过期是否自动删除、按日或周查看单位内所有员工的工作安排等功能使本系统运行更高效、个人管理更方便。		
			个人文件柜	用于存放自己的文件，用户可以建立自己的文件夹，然后在文件夹里进行增加文件，上传附件等操作，个人文件柜具有对文本和 word 全文检索。		
			便笺	便笺的用途分为两种：在办公过程中使用的便笺和在个人事务中使用的便笺。包括新增便笺、待办便笺、已发便笺、已收便笺、暂存便笺。		

			委托代办设置	实现用户在出差或者不方便的情况下，将部分文件或者全部文件委托指定用户代为办理，并将在之后，原办理人员也可查看。
			我的小组设置	实现创建单位内常用用户小组创建、修改、维护，为个人便笺、通知公告、分阅等模块提供快捷的用户选择。
		移动办公	移动办公	公文处理主要功能包括公文处理批复、公文流转、公文查阅和建立公文列表等功能。
			日程管理	不仅可以给自己安排日程，也可以让您的秘书帮您做好日程安排；并且当一个日程时间到达时，还能自动提醒您，避免错过重要事情。
			移动便笺	可以用手机、平板发起便笺，一对一或一对多发送，并提供回复、查询功能。
			通知公告	查看 OA 中发布的通知，可以在手机上同步显示，点击标题查看具体内容。
		基础支撑平台	统一用户管理	统一用户管理作为 4A 安全模型的一部分，为延安市各级用户（领导用户、普通用户、挂职用户、借调用户等）提供完整的身份生命周期的管理，通过构建统一的身份库，集中各类型人员的电子身份/账号，提供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部门配置管理、用户配置管理、群组信息管理、职务管理、分级管理、用户注册流程、用户变更流程、用户注销流程、组织用户数据同步机制等能力，实现对组织机构和用户进行统一管理。同时统一用户管理子系统支持将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通过接口推送给上下级及相关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对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的分级管理和同步更新。统一用户管理子系统包含组织机构管理、部门配置管理、用户配置管理、群组信息管理、职务岗位管理、用户分级管理等功能。
			统一授权管理	统一授权管理实现对业务应用系统注册、接入、访问、获取数据等权限的统一管理，支持基于 RBAC 的授权管理机制和基于 PMI 的权限管理模式。对各应用系统提供三种不同级别的权限管理服务，即：顶层权限管理模式（入口和部件）、系统功能权限管理模式（菜单）和全部权限管理模式，同时支持分级、分权管理。统一授权管理子系统包含应用系统权限注册、多级分层授权、精确授权、授权审批、权限冻结、权限变更、权限继承及权限转移等功能。
			workflow 管理	workflow 管理具备安全、可靠、稳定、可灵活应用的 workflow 引擎，提供过程建模服务、 workflow 管理服务、 workflow 引擎服务、任务表管理功能，实现图形化 workflow 定义、流程监控、前端任务管理，支持顺序、并行、选择和重复执行

				等多种工作流工作方式，实现各种流程的灵活配置；可图形化地维护工作流控制数据和工作流相关数据；对各种工作流的监控、管理；满足文件特殊处理要求等。		
			智能表单管理	智能表单管理为各系统提供各类界面要素、流转单据的定制和展现，通过表单设计器以拖拽的方式可以快速定义各类表单要素，对于简单的业务表单，可通过表单引擎直接生成。		
2	系统集成	集成开发	与秦政通集成对接	通过标准化接口开发与协议适配，实现本平台与秦政通在用户身份、待办事项、组织架构、消息推送等核心资源的互联互通，构建“一次登录、全域协同”的办公模式，确保两级平台业务流程连贯运转、数据实时同步。		
			与会议预定系统对接	实现本平台会议管理模块与会议预定系统的资源联动，通过接口对接实现会议室信息查询、预订、全流程线上化。		
			与人脸识别系统对接	实现本平台会议签到功能与人脸识别系统的自动化联动，通过人脸特征比对完成会议签到验证，同步签到记录至会议管理模块。		
			与流式软件集成对接	实现本平台公文编辑、文档处理功能与流式软件的无缝衔接，支持公文正文在线编辑、版本管理、权限控制，无需安装本地插件，确保文档处理的标准化与便捷性。		
			与版式软件集成对接	实现版式在线文件转换。		
			与电子印章软件集成对接	实现本平台公文签章功能与陕西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的对接，支持公文起草、签发环节的电子签章调用。		
3	硬件设备	慧眼感知信息屏	显示参数： 显示尺寸：不低于 43 寸； 屏类型：E-LED 背光源；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显示比例：16:9； 刷新频率：≥60HZ； 亮度：350cd/m2；		8	台

		<p>亮度均匀性: <math>\geq 75\%</math>;</p> <p>响应时间: <math>\leq 8\text{ms}</math>;</p> <p>硬件配置参数:</p> <p>主频最高 2.0Ghz;</p> <p>CPU: <math>\geq 4</math> 核;</p> <p>运行内存 RAM: <math>\geq 4\text{G}</math>;</p> <p>存储内存 ROM: <math>\geq 64\text{G}</math>;</p> <p>摄像头: <math>\geq 500</math> 万单目;</p> <p>门禁功能: 支持;</p> <p>网络: TCP/IP、WIFI;</p> <p>接口: <math>\geq 1</math> 个 USB、2 个 Type-C、2 个 HDMI。</p> <p>软件功能参数:</p> <p>人脸数量: <math>\geq 5000</math> 张、记录容量: <math>\geq 100000</math> 张;</p> <p>支持陌生人报警;</p> <p>支持管理员密码;</p> <p>支持系统时间设置;</p> <p>支持通电自启动;</p> <p>支持定时重启;</p> <p>支持 U 盘安装;</p> <p>支持 APP;</p> <p>支持远程升级;</p> <p>支持考勤签到;</p> <p>支持人脸识别门禁;</p> <p>支持会议签到;</p> <p>支持广告播放;</p> <p>支持语音播报;</p> <p>电源参数:</p> <p>额定功耗: <math>\leq 80\text{W}</math>;</p>		
--	--	--	--	--

			待机功率：<0.5W； 输入电源：AC 100~240V 50/60Hz 。		
4	运维服务	数科文件转换迁移系统 V3.0	对过保的数科文件转换迁移系统 V3.0 购买维保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产品功能升级、性能调优、新增应用系统对接适配、新的业务场景推广应用。	1	项
		数科文档网页轻阅读系统 V3.0	对过保的数科文档网页轻阅读系统 V3.0 购买维保服务包括系统定期巡检、产品功能升级、性能调优、新增应用系统对接适配、新的业务场景推广应用。	1	项

备注：数据备份：服务期和免费运维期内每半年备份一次全量数据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 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政务运行“一体协同”平台 优化升级）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政务运行“一体协同”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期:180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且甲方具备付款条件后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初验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

（3）竣工验收合格后，最长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每一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等保障服务。

八、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法律责任

### 1、甲方的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场地等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未提供，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项目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期间的损失；

(2) 对项目方案、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3) 负责与乙方一起协调外部关系（如作业现场等的关系协调及纠纷处理）。

###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以下行为构成违约，除应承担相应更换、重做等义务外，如直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展，或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A、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项目且延期 30 天后仍无法交付的；

B、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交付项目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供保修或维护服务的，甲方除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相关义务外，可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系统集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当地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务工手续，并自行交纳相应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作业人员的保险及相关劳保费用。

(5) 乙方要为甲方提出的市级部门（单位）开通协同办公平台专属账号及对应操作权限，完成平台组织架构录入、角色分配、节点设置、功能模块授权等部署工作；

(6) 开通的协同办公平台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公文流转、流程审批、会议通知等合同约定的协同办公核心功能；

(7) 乙方负责平台开通后的初始调试、使用培训及技术支撑，确保各单位部门账号可正常登录、功能可稳定运行；

(8) 甲方配合提供各单位部门人员信息、组织架构清单等必要资料，协助完成平台开通与配置工作。

### 3、工单下达与执行要求

3.1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功能需求及运维保障需要，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单（明确任务内容、技术标准、交付时限、验收依据等核心要素），乙方应及时确认接收，未确认视为默认接受工单全部要求。

3.2 乙方应按照工单约定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工单内容；确需变更的，须及时向甲方书面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视为违约。

4、工单验收结果与项目资金支付直接挂钩，扣除基数为总合同额度的金额比例，扣除比例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应付款阶段的工单：

- 合格率 90%以上：无资金扣除，正常支付对应款项；
- 合格率 80%以上不足 90%：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5%；
- 合格率 70%以上不足 80%：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10%；
- 合格率 60%以上不足 70%：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20%；
- 合格率低于 50%：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30%，且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合格率仍未达 90%以上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项目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5、资金扣除累计计算，当连续 2 个月出现工单合格率低于 50%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6、特殊违约情形处理

6.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工单、擅自终止工单执行，或工单完成后经 2 次整改仍未达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工单对应的合同义务，直接扣除该工单对应的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中断损失、给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等）。

### 7.其他约定

7.1 本条款约定的资金扣除、违约金均为违约处罚措施，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

7.2 工单验收评分及资金扣除情况将作为乙方项目履约评价的核心依据，累计 3 个月出现工单合格率低于 50%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履约名单，后续项目合作予以限制。

7.3 本条款未明确的违约情形，参照《民法典》及本合同其他约定执行；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项目总价款的 30%（因乙方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超出该比例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要求乙方赔偿）。

十一、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 十二、服务方案变更

成交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三、验收：完成服务期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可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竣工验收评审意见。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免除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但当事人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当事人的责任。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 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性审查部分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li><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li><li>3.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li>4.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li>5.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li>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li>7.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li><li>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li>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li></ol>	合格/不合格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 3. 详细审查:

评审要素及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p>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磋商小组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p>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实施方案 (15分)	<p>供应商提供具体可实行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准确、合理：</p> <p>1、方案编制详细得5分，较详细得4分，不详细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2、方案编制准确得5分，较准确得4分，不准确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3、方案编制合理得5分，较合理得4分，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供应商提供完善、切合实际的质量保障措施：</p> <p>1、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较完善得4分，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2、保证措施切合实际得5分，基本切合实际得4分，不切合实际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系统试运行、调试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系统试运行、调试需求，提供系统试运行、调试方案： 1. 方案编制全面得5分，较全面得4分，不全面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方案编制详细得5分，较详细得4分，不详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应用培训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考核等）的可行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较完整得4分，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培训方案可行性强得5分，较强得4分，不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需求的理解（10分）	供应商提供内容详细、清晰的项目需求的理解： 1. 需求理解详细得5分，较详细得4分，不详细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需求理解清晰得5分，较清晰得4分，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得0分。
	进度保证措施（5分）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 措施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较完整得4分，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得0分。
	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本项目的复杂性提出利于项目高标准完成的合理化建议（5分）。合理化建议全面得5分，较全面得4分，不全面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15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得15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业绩以甲方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带电子章的参保单位缴费信息证明，社保证明材料所记载的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未提供不得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排名。

#### 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四、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政策性优惠**

### **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政务运行“一体协同”平台优化升级）项目（二次）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三、第一次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
- 十、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_\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16.1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后立即工作，并在天内完成。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注：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延安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政务运行“一体协同”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元）	备注
一	应用系统建设		
1	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		
二	系统集成		
2	集成开发		
三	硬件设备		
3	慧眼感知信息屏		
合计（元）			

注：报价中含运维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 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非联合体参与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次磋商的供应商，特此声明如下：

1. 本次磋商所涉及的项目，供应商为独立的实体，没有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曾以联合体身份参与其他磋商项目，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影响本次磋商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五、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 2、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 七、技术部分

- 1、总体实施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系统试运行、调试方案
- 4、应用培训方案
- 5、项目需求的理解
- 6、进度保证措施
- 7、服务承诺
- 8、合理化建议

注：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八、商务部分



## 2、项目负责人资料（根据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 十、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资料